

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军民路1号花园国际大酒店附楼第四层

电话：0701-7072019

邮编：335000

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省鹰潭市高新区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四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其中,股东鹰潭市同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

人旷军平，股东罗美霞授权委托陈知知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58,783,075 股，占股份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5%。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28,79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关联股东黄四龙、黄旭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现场表决票数统计，同意股数 58,78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江西中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毕军

(毕军)

承办律师:

毕军

(毕军)

承办律师:

吴淑凤

(吴淑凤)

2020 年 5 月 15 日